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股長 熊子翔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22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122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300189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130018908\_ATTACH1. pdf、  
376736800A\_1130018908\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\_1130018908\_ATTACH3. pdf、  
376736800A\_1130018908\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」第5點，並自113年2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3年1月18日公評字第113226000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3/01/19 13:42



1130000441

有附件

##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 
承辦人：張巧函  
電話：02-8236985  
電子信箱：wc4127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公評字第113226000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22600071A0C\_ATTCH5. pdf、22600071A0C\_ATTCH2. pdf、  
22600071A0C\_ATTCH3. 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」第5點，業經本會以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公評字第1132260007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3年2月1日生效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自113年2月1日起移回本會自行辦理，爰修正旨揭要點。
- 二、相關資料均刊登於本會網站 (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) 「培訓最新消息」及「法規及函釋」項下，各機關可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國家文官學院(含附件)、本會參事室(含附件)、培訓發展處(含附件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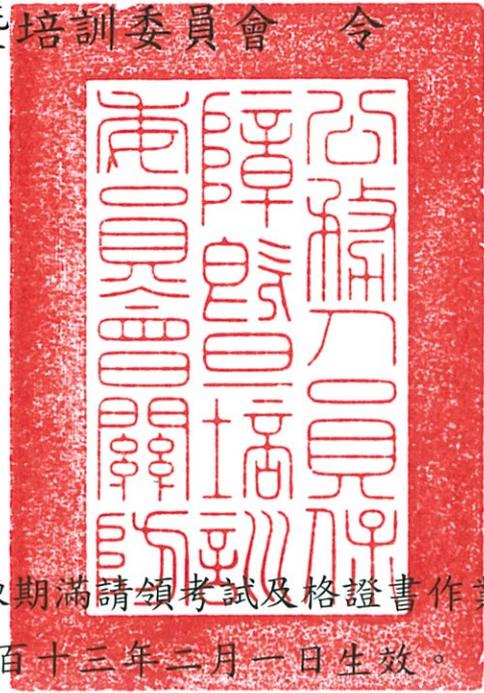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公評字第1132260007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」

第五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」第五點

主任委員 郝培芝

##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

五、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應於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辦理請證作業，並檢具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成績清冊（如附表），函送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。

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請證作業，應詳實填列及校核前項附表之受訓人員資料。如有資料變更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#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總說明

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自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發布施行以來，歷經七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一月十八日。

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（以下簡稱請證）作業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前於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起授權國家文官學院辦理，嗣經考試院所屬部會因應相關組織法之修正施行，部分區域重新規劃辦公場地，前開請證作業自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起移回由保訓會自行辦理，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第五點。

**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 
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**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五、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機關(構)學校應於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辦理請證作業，並檢具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成績清冊(如附表)，<u>函送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。</u></p> <p>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機關(構)學校辦理請證作業，應詳實填列及校核前項附表之受訓人員資料。如有資料變更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	<p>五、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機關(構)學校應於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辦理請證作業，並檢具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成績清冊(如附表)，<u>函送國家文官學院轉陳保訓會，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。</u></p> <p>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機關(構)學校辦理請證作業，應詳實填列及校核前項附表之受訓人員資料。如有資料變更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	<p>為因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之請證作業，自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起由原保訓會授權國家文官學院辦理，調整為由保訓會自行辦理，爰修正本點第一項後段之請證報送程序規定。</p>